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蔣夜明

被告 蔡錦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1,94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8年1月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月2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71,989元【計算式：1,891,944元×（6+17/365）×5%=571,98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63,933元【計算式：1,891,944元+571,989元=2,463,9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